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5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13年1月23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，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；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
- 三、本校專任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：
 - (一)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。
 - (二)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前項課程內容須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，該時數方得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。
- 四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如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，須依本校教師倫理規範第 21 點規定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